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786號

- 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05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- 06 被 告 陳育靜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08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92元,及其中新臺幣36,021元自民國
- 11 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4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1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6 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部分:
- 19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
- 20 款第25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有管轄
- 21 權,合先敘明。
- 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4 而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部分:
- 2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
- 27 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,分割予原告
- 28 銀行,故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
- 29 受。被告於93年12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約被告
- 30 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
- 31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,即喪

失期限利益,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,並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,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年息15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98年7月22日止,尚有48,696元未依約清償,其中本金36,021元、利息5,670元、違約金7,005元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,並給付自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48,696元,及其中36,021元自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三、經查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,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,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,須依一般客觀事實,社會經濟狀況,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,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005元之違約金,固為信用卡約定條款所明定,然兩造約定之貸款按年息15%計算,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,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信用卡債務,除受有利息損失外,尚難認有其他損害,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,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,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- (三)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
四、	本件质	京告勝:	訴部分	係就	民事	訴訟	法	第42	27條	第1	項訴訟遊	適用 簡
	易程)	序所為	被告見	<b>섳訴</b> 判	钊決	,依	同治	去第	389	條多	第1項第	3款規
	定,原	應依職	權宣告	假執	行。	並依	同	去第	392	條角	第2項規定	三,依
	職權宣	宣告被	告如以	主文	第4:	項所	示组	色額	為原	告	預供擔保	<b>保後</b> ,
	得免為	為假執	行。									
五、	訴訟領	費用負	擔之依	[據:	民事	訴訟	公法	第7	9條	、第	591條第	3項。
	本件記	斥訟費	用額,	依後	附計	算書	確分	定如	主ジ	て所	示之金額	頁。
中	華	民	國		113	年		7		月	17	日
			臺	灣臺	北地	方法	院	臺北	簡易	易庭		
						法	. ,	官	蔡∃	医雪		
以上	為正石	<b>本</b> 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		
如不	服本判	<b>钊決,</b>	應於判	決送	達後	20日	內「	句本	庭抗	是出	上訴狀,	並按
他造	歯事	人之人	數附繕	本;	如委	任律	師	是起	上部	斥者	,應一併	并繳納
上訴	審裁判	<b>钊費</b> 。	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	113	年		7		月	17	日
						書	記	官	陳季	忽諭		
計	算升	書:										
項		目			金額	(新	臺灣	幣)		備	註	
	五 中 以如他上中 計	五 中 以如他上中 計易定職得訴本 為服當審 二本事裁華 算	五 中 以如他上中 計易定職得訴本 為服當審	居民 医	易走告告出了。 一个 以如他上中 計為 告告出 人	易程序依 告	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 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 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 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 中 臺灣臺北地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送達後20日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 上訴審裁判費。 中 萬 113 年 計 算 書:	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流 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益 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 中華民國113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,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 上訴審裁判費。 中華民國113年 書記, 計算書:	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中華民國 113 年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官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審裁判費。中華民國 113 年 7書記官計算書:	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房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之中華。民國、113年、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多法。官蔡3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的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記上訴審裁判費。中華民國、113年、7書記官陳秀計算書:	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法官 蔡玉雪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上訴審裁判費。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書記官 陳黎諭計 算書:	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份 上訴審裁判費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:

1,330元

1,330元

第一審裁判費

計

19

20